

合同编号：

电力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基建电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禅城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受托人（乙方）：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丙方）：佛山市第三中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受托人（乙方）：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丙方）：佛山市第三中学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基建电工程 的电力施工图设计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其他文件：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地形图资料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GB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2) Q/CSG 1203004.3-2017 《20kV 及以下电网装备技术导则》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4) GB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5)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6) 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7) DL/T5219-2005《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

(8) DL/T 5221-2005《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9) 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技术导则（2018版）

(10) 广电市部（2018）194号

(11) 佛国土规通（2018）718号

(12) 其它国家、行业相关规程规范。

以上规定、标准、规范由乙方自行搜集，甲、丙方不负责提供。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基建电气工程设计

3.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3 设计内容：完成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基建电气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 工程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

4.2 其他需要向设计人员提供的资料（具体由有关设计人员与甲方商定）；

4.3 三方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上述有关资料、文件。乙方若认为甲方未提交齐全资料、文件的，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

出的视为甲方已提交齐全所有资料、文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序号	阶段	成果内容	类型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文件	正式施工图	蓝图、PDF 文件	2 份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6.1 设计费用

6.1.1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本项目临时用电设计、协助报建（不含地形图和物探）等所有费用，合同暂定金额为（含税）：¥2891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整）。

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方式，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其中设计费结算方式以审定预算建安费（含设备购置费）为计算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报价费率为 90%进行结算。

暂估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为 70 万元。

暂估设计费= $[70 \times 9 / 200]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2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times 报价费率 90% \times 10000=28917.00 元。

6.2 设计费的变更

6.2.1 设计费用变更的方式

设计费采用按实结算形式，乙方应于本项目迁改工程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申请书，结算时如未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则根据实际发生按实际结算。

6.3 设计费的最终确定与支付

6.3.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至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6.3.2 乙方提交通过内部校审且供电局审核合格的蓝图送给甲方 15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至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70%。

6.3.3 工程结算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至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6.3.4 乙方请款需提供等额完税增值税发票。

6.3.5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68635050884536

6.3.6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上述支付时间仅供参考，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亦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确认甲丙双方已充分提示其注意该条

款并已向其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确认完全注意并理解了该条款，并愿意承担该条款所涉的所有商业风险。

第七条 三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款，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结算，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核合格的，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70% 结算。

7.1.3 甲方应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和政府报批工作。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最高年限。

7.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

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7.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7.2.7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设计报建工作，并协助报建工作的完成。

7.2.8 乙方设计方案必须通过供电部门审查。

7.3 丙方职责

7.3.1 丙方（项目单位）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并由其独立承担相应合同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10.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10.6 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安泽街一号

乙方（盖章）：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7-82571497

传真：/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季华东路 33 号佛山
电力科技产业园 1 座 1201 室

项目单位（盖章）：

佛山市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